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欣靜

電話：2991111#8330

傳真：2982639

電子信箱：kinskimim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20310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1021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修正第四點、第七點規定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說明可至本局網站-國小教育科-法令規章下載([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281&mp=2&idPath=276\\_281]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281&mp=2&idPath=276_281)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大臺南家長協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